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持續關連交易 向黃氏夫婦租賃巴士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與黃氏夫婦就黃氏夫婦及／或黃氏夫婦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巴士訂立總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估計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租賃費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約19,5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

Basic Faith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直接全資擁有。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的配偶。因此，黃氏夫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總租賃協議訂約方

1. 冠忠遊覽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自身及以本集團為益人的受託人。冠忠遊覽車主要從事香港之巴士業務；及
2. 黃氏夫婦，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連同其配偶伍麗意女士。

交易之一般性質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可與黃氏夫婦及／或黃氏夫婦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照下文載述的定價方式就本集團於總租賃協議有效期間不時向黃氏夫婦及／或黃氏夫婦公司租賃巴士而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總租賃協議擬訂立的各份租賃協議將按總租賃協議規定主要條文以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待租賃的巴士的數量及類別，相關租賃期限(將不得超逾總租賃協議的期限)以及按租賃協議項下訂約方協定租賃巴士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根據總租賃協議，黃氏夫婦將且將促成黃氏夫婦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向本集團出租規定數量及類別的狀況良好的巴士。

根據總租賃協議，本集團並無受限制向任何第三方出租人租賃任何巴士。

交易之期限

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應付代價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未曾向黃氏夫婦及／或黃氏夫婦公司租賃任何巴士。本集團所使用的全部巴士乃本集團擁有或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租賃。本集團就每輛巴士應付的每月租賃費將根據總租賃協議載述的預先協定的固定月度最高服務費支付，介乎於19,000港元至31,000港元，視乎巴士的類型及車齡而定，惟訂約方可根據每輛巴士的質量及狀況協定較低的每月租賃費。本集團與黃氏夫婦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現行市場租費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巴士收取的租賃費協定相關服務費。代價將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支付。

為確保遵守總租賃協議的定價基準以及本集團根據各份租賃協議訂立的租賃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在本集團就租賃巴士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本集團將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按租賃同等數量、類別、租期、狀況及質量的巴士將報價與總租賃協議規定的服務費比較；
2.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審核租賃巴士是否根據總租賃協議的條款訂立，並監察據此應付租賃費總額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確認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事項。

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根據總租賃協議應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租賃費將分別不會超出年度上限約19,5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此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擬租賃的預計最多約65輛、100輛及140輛巴士、每輛巴士的平均每月租賃費約25,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港珠澳大橋於二零一八年末竣工後對額外巴士需求的增加以滿足跨境服務需求預期增加而釐定。

年度上限計算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內擬租賃巴士的數目上限	每輛巴士概約平均每月租賃費	每輛巴士概約平均年度租賃費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65	25,000港元	300,000港元	19,5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100	25,000港元	3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140	25,000港元	300,000港元	42,000,0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之利益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如下：

1. 香港巴士市場需求強勁，本集團一直缺乏足夠的非專營巴士應付其現有業務。本集團目前正向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租賃為數眾多的非專營巴士（有人或無人駕駛）以及客運營業證，總年度租賃費約為74,000,000港元，但有關供應商並不穩定亦無承諾，且價格大幅波動。透過與黃氏夫婦進行交易，本集團將能夠以合理市價獲得更穩定的非專營巴士租賃來源；
2. 如上文所述，港珠澳大橋於日後通車後亦將為本集團非專營巴士服務帶來大量額外惠顧及更多商機。然而，新非專營巴士購買意味著龐大常規性資本支出。透過租賃更多非專營巴士而並非自行購買，本集團可保留更多的手頭現金，並減少銀行貸款融資，進而將會增強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及舉債能力；及

3. 本集團近期成功取得東涌及大嶼山的公共小型巴士的招標項目。該招標項目初步需要營運3輛公共小型巴士。隨著港珠澳大橋通車，大嶼山將會需要更多公共小型巴士服務，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需要投入運營更多小型巴士。由於公共小型巴士對本集團而言屬新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租用而非購買相關小型巴士更為合適。

上市規則的影響

Basic Faith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直接全資擁有。伍麗意女士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的配偶。因此，黃氏夫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基於年度上限計算並按上市規則界定之各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交易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分別為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的聯繫人。因此，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已或被視為於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均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Basic Faith」	指	Basic Fai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權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士」	指	非專營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連同各自的客運營業證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巴士及旅遊業務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黃氏夫婦及/或黃氏夫婦公司成員金司(作為另一方)根據總租賃協議條款就不時租賃巴士訂立書面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租賃協議」	指	冠忠遊覽車與黃氏夫婦就本公司向黃氏夫婦及/或黃氏夫婦公司租賃巴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總租賃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黃氏夫婦」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連同其配偶伍麗意女士；及
「黃氏夫婦公司」	指	由黃氏夫婦或其任何一人不時擁有或控股的公司，且將與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就租賃巴士訂立獨立租賃協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